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锦龙大道西侧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通知时间及方式: 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其中 2 名董事因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通讯表决董事为华守夫先生、谭龙泉先生）。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

2.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同意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且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期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